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 苏 1003 民破 2 号

申请人：江苏金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本院裁定批准江苏金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公司）重整计划。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院裁定批准变更《江苏金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金达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金达公司重整投资人扬州瑜信轩工程有限公司不能对位于公道镇的项目施工完成，导致重整协议约定的 600 万元加上开发后总利润的 50%无法兑现，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请求本院终止金达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金达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金达公司管理人作为重整计划的监督主体，管理人的申请于法有据，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止江苏金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宣告江苏金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谷 丹

审 判 员 成谷信

审 判 员 过雪琴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吴 静